

14.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玉树市扎西科街道办事处)的(项目名称:甘达村综合集贸市场纳入“巩固提升一批”产业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甘达村综合集贸市场纳入“巩固提升一批”产业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青海驰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3675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515.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:青海驰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日期:2025年06月2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